

# 豫章师范学院文件

洪师院发〔2019〕57号

---

##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 (试行)

为适应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新形势，实现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目标，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职工的继续教育工作，改善教职工的知识结构和学历结构，提高职业素养，规范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继续教育工作要贯彻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并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按需培训、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在职为主、加强实践、多种形式并举的原则。

**第二条** 我校教职工的继续教育，是面向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所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学习和专业技能培训。它既包括专业教师的业务知识培训，也包括行政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的职业能力素养、管理育人水平等各方面的教育和培养。

## **第二章 继续教育的类型**

**第三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的类型主要是指为适应工作岗位需要，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执行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学习活动。

### **第四条 教育的主要类型**

1. **岗前培训**。岗前培训是指新进教师和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参加的学校定期举办的上岗前培训班，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观念，掌握教育基本规律、了解教师行为规范、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国内进修学习**。国内进修学习是指教职工以增加、扩充专业基础理论知识为主，注重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更新专业知识，为教师拓展专业知识面、开设新课程奠定基础而在国内知名大学所进行的学习培训；

3. **国内访问学者**。国内访问学者是指教职工通过在国内高等学府或著名科研院所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导师帮助下进行教学科研工作实践及学术交流，熟悉和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信息，进一步提高学术水平。

4. **公派出国（境）研修**。公派出国研修是指根据我校师资队伍建设、重点科研课题和重点发展学科、新兴专业、新设课程建设的需要，贯彻“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

致”的原则，确定选派人员，制定研修计划。一般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被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录用的国家公派出国（境）人员；

（2）参加国际会议、考察、访问的公派出国（境）人员；

（3）被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江西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批准的优秀专家出国（境）学习人员；

（4）正式批准、备案的合作科研项目出国（境）进修、合作科研的单位公派人员；

（5）学校批准的校际交流、政府间文化交流项目的出国（境）人员；

（6）纳入学校培养计划的和学校批准的校派教师出国（境）研修；

（7）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派出的援外人员等。

**5. 自费出国（境）研修。**自费出国（境）研修是指由教职工本人联系，申请自费出国访学、进修和劳务输出等形式。

**6. 各类短期业务培训。**短期业务培训主要指参加学术交流、教学改革、科研探讨、教材建设等内容的骨干教师进修班和研讨会，相关院系和部门对此类培训的审批须严格把关，原则上只同意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短期培训，确属学校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研需要的短期培训，由分管校领导签属意见后方能参加，短期培训时间不少于1周。

**7. 学校根据培养需要组织的各类校内学习进修培训。**

### **第三章 继续教育计划安排**

**第五条**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际需要情况，全面考虑、统筹安排制定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计划，并于每年11月初制定本部门下一年度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计划，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培养计划表》，经部门党政联系会研究，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盖好公章后，报组织人事处。

**第六条** 组织人事处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以及教学科研发展的需要，结合各部门教职工进修培养的实际情况，于12月初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各部门。

**第七条** 为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原则上各教学部门当年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教职工人数不能超过本单位总人数的8%。

#### **第四章 继续教育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继续教育的教职工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较好的本职工作能力；

2. 申请继续教育培养的专业须与本人现从事的岗位和专业技术学科相符；

3. 申请国内外访学进修或提高学历层次选择的院校应为该国的正规教育大学；

4. 培养方式以在职培养形式为主；

5. 已经参加完一次脱产半年以上或完成一个提高学历形式继续教育的教职工，需返校连续工作满两年并考核合格后才能再次申请脱产形式的继续教育；参加其他短期培训进修的教职工须返校工作6个月以上，方可申请下一次继续教

育；

6. 教职工在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的当年、在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处分期内或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学校将不批准其提出的任何形式的继续教育申请。

### 第九条 各类继续教育申请的具体条件

1. 岗前培训新进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首次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和拟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均须参加。

2. 申请国内进修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我校工作满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岗教师。可以申请单科进修，进修时间一般为3至12个月。教师参加专业进修，必须全脱产学习。

3. 申请国内访问学者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在我校工作满两年以上的教学科研岗教师，可以申请国内访问学者，时间一般为6至12个月。

4. 申请公派出国（境）研修人员是指学校因教学和科研等工作需要，经学校及上级部门批准派往国外留学或工作的人员。其具体学习及工作期限要求按国家、省及相关项目等有关规定执行。

5. 申请自费出国（境）研修教职工因个人业务和学习发展需要，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自费出国（境）研修。

6. 申请短期业务培训和参加重要学术会议因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的需要，参训教师须符合继续教育的基本条件，经所属部门同意后均可申请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和重要学术会议。学校资助各院系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和重要学术会议的

教师总人数原则上每年不超过本院系专任教师数的30%。短期培训结束后需提交总结报告并根据培训内容做一次汇报。

7. 其他类型的劳务输出等形式学校不予政策和经费支持。

## 第五章 继续教育申请程序

**第十条** 组织人事处每年11月初发布通知，要求各部门申报下一学年的进修、访学人员名单，并填写好申报人员汇总表按规定时间报组织人事处。

**第十一条** 申请进修、访学等继续教育培训，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在通知下达后申请者本人向所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审批表》提交所属部门。

2. 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后连同本部门汇总表一并报组织人事处审批（有行政职务的还需先报组织部审批；专职辅导员需先报学工处审批）。组织人事处同意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3. 组织人事处集中审批后将尽快将结果反馈给各部门。出国、出境访学或进修，由组织人事处审核后应同时按学校有关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还须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同意。

4. 组织人事处协助申请人办理进修、访学等相关手续，并与其签定相关协议。

**第十二条** 申请其他形式的继续教育培训，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请者本人向所属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豫章



师范学院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审批表》交所属部门；

2. 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审批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和盖章，有行政职务的还需报校领导审批；专职辅导员需报学工处审批。

3. 由部门将审批表报组织人事处，组织人事处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反馈审批结果。

4. 组织人事处协助申请者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六章 继续教育有关待遇

### 第十三条 培训的有关待遇

#### 1. 申请国内进修

教师在国内进修学习期间，享受如下待遇：

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照发，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如学习期间完成学校对在岗人员规定的工作量，可享受在岗同等人员待遇。学习结束后，教师凭课程进修证书报销学费。

#### 2. 申请国内访问学者

教师在做国内访问学者学习期间，享受如下待遇：

(1) 教师在国内访学期间，须完成教学科研岗教师工作量考核中规定的科研工作量要求。

(2) 教师在国内访学期间，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按在岗同等人员享受，基础性绩效工资先预发70%，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剩余部分。具体考核办法为：访学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量（科研成果第一作者为本人，第一署名单位为豫章师范学院）占学校规定的科研考核工作量的比例在70%以上的，所占比例即为学校发放其基础性绩效工资的比例；若访

学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量占学校规定的科研考核工作量的比例在70%以下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只发放70%。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

(3) 学习结束后，教师凭访学证书报销学费（最高限报15000元/年）。

### 3. 申请公派出国（境）外研修

公派出国人员在出国期间，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按在岗同等人员享受，公派出国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出国期间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照发，基础性绩效工资先预发70%，按期返校考核合格后，补发基础性绩效工资的余额部分。奖励性绩效工资按学校分配办法执行。

### 4. 申请自费出国（境）研修

申请自费出国（境）研修的教师，出国（境）研修期间须按如下规定执行：

(1) 教职工在出国（境）研修前，需向学校交纳出国保证金。

(2) 教职工在国（境）外研修期间，学习费用自理。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按在岗同等人员享受，学校停发绩效工资，待返校报到的当月起重新发放绩效工资。

(3) 教职工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学校保留其公职。

5. 申请短期业务培训和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经学校批准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和参加重要学术会议的教师，按在职在岗对待。非正规学术团体或以赢利为目的各类会议、培训，一般不予参加。



## 第七章 继续教育人员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教职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时间在3个月及以上的，原则上在继续教育培训前的一个月內必须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不签协议超出一个月的，学校将暂停工资和绩效工资等待遇。

**第十五条** 教职工脱产培训离校前，需以书面形式向所属部门和组织人事处报告离校的时间和开始培训学习的时间，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作移交手续。不履行离校手续的，不予报销，并按旷工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自费出国（境）进修的教职工向学校交纳出国保证金数额按批准出国期限计算：A. 出国3个月以上至6个月以下（含6个月）者，保证金为1万元；B. 出国6个月以上至12个月以下（含12个月）者，保证金为2万元；C. 出国12个月以上者，保证金为3万元。

**第十七条** 教职工若出国（境）前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出国保证金，学校将最多为其保留公职三个月，三个月后按离岗人员处理。

**第十八条** 教职工参加各类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期间，应遵守继续教育培训部门和豫章师范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外出学习期间必须和所属部门、学校以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方式保持即时联系。

**第十九条** 教职工继续教育学习期间，不得自行改变学习的专业、时间及形式，确需改变者，须报所属部门和组织人事处批准。

**第二十条** 教职工脱产培训期间应定期汇报学习情况。

培训时间超过3个月的，培训结束后30天内本人应向所属部门提交学习总结，由所属部门提出意见后报组织人事处备案。未提交学习情况汇报的，不予报销培训费用。参加国外研修、国内访问学者等形式学习培训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应在学习结束后两个月内，在本部门或全校范围内作一次学术讲座或学术报告。并将学习总结和学术报告的情况提交组织人事处备案及办理相关报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在继续教育培训期间因故需申请延期的，应在延期时间开始前的一个月内存持培训单位出具的延期证明材料并经学校所属部门同意后向组织人事处提出申请，组织人事处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延期一个月以上未办理任何手续的，学校将暂停工资和绩效工资等待遇。

## **第八章 继续教育服务期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完成在职培训进修后，应按时（以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返校工作，并到组织人事处办理返校手续，完成学校规定的服务期。否则视为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申请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两年以上的，学习结束后须增加在校服务期5年，学习时间在一年以上两年之内的（含两年），学习结束后须增加在校服务期3年；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以上一年之内的（含一年），须增加在校服务期2年；学习时间在三个月之内的，须增加在校服务期1年。如在培训之前还有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满的，在原未满的服务期基础上按照以上年限累加服务期。

**第二十四条** 未完成服务期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应在离

校前必须将学校资助的培养费（含学费或学位补贴及学习期间学校支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和所有享受的其他待遇返还给学校；并向学校支付每年贰万元的未服务期损失补偿金。教职工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过程中，可以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第二十六条** 在本规定公布之前已经批准同意进行继续教育学习的，除学校按国家规定的政策调整内容外，仍按学校原有文件规定和所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中凡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未及事宜，仍按学校现有文件执行。本规定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豫章师范学院教职工继续教育计划表

部门、院、系、中心：（盖章）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名称或类型	申请继续教育类别	申请继续教育方式	继续教育 时间	经费预算	人次



---

豫章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